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6）。因深圳市盛世泰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泰富”）与嘉诚中泰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诚中泰”）和中建投（北京）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投”）的股权转让纠纷，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了仲裁并出具了《裁决书》（（2017）京仲裁字第0729号）。裁决书裁决情况如下：

- 1、确认盛世泰富为五岳乾坤的股东，持有五岳乾坤投资50.98%的股权；
- 2、嘉诚中泰和中建投协助盛世泰富将其持有的五岳乾坤50.98%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至盛世泰富名下；

嘉诚中泰和中建投应向盛世泰富履行的义务，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履行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执行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（2017 年 5 月 9 日）起生效。

北京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（（2017）京仲裁字第0729号）的裁决导致公司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5）。

2018年2月24日，公司收到盛世泰富发来的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和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2017）粤03执3305号等文件，因嘉诚中泰和中建投拒绝配合盛世泰富将其持有的五岳乾坤50.98%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至盛世泰富名下，盛世泰富已于2017年11月3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，申请强制执行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受理并立案，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情况，并催促盛世泰富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规定尽快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；
 - 2、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2017）粤03执3305号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6日